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簡上字第2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蘇錫裕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施依彤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114年度簡字第301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632號、第11672號、第12009號、第1243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審理範圍：

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；第1項之上訴，準用第3編第1章及第2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、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即被告蘇錫裕於民國115年6月23日本院審理時表示僅就原審判決之量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89-90頁）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之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，至於原判決認定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，均非本院審理範圍，故此部分均引用原判決所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及其辯護人辯護意旨略以：被告雖有傷害等犯行，但其已就起訴書所載各項犯罪事實坦承不諱，犯後態度良好，且被告係因年歲已長，且遭逢子女拒絕扶養並因家暴問題對簿公堂，致被告深受打擊、情緒低落，致難以控制情緒始為本案犯行，原判決未具體審酌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及犯後態度等事由以為量刑基準，實有理由不備之嫌，請求撤銷

原判決，並對被告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量刑之輕重本屬法院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亦即法官在有罪判決時如何量處罪刑，甚或是否宣告緩刑，係實體法賦予審理法官就個案裁量之刑罰權事項，準此，法官行使此項裁量權，自得依據個案情節，參酌刑法第57條各款例示之犯罪情狀，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罪刑；除有逾越該罪法定刑或法定要件，或未能符合法規範體系及目的，或未遵守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，或顯然逾越裁量，或濫用裁量等違法情事以外，自不得任意指摘其量刑違法。

（二）經查，原審於論處被告罪刑時，已於判決理由中具體敘明經審酌被告各次犯罪之動機、犯罪之手段、告訴人陳家正之傷勢，及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坦承犯行，與告訴人吳美慧成立調解，並已賠償吳美慧新臺幣8,000元損害（告訴人陳家正未出席調解），兼衡被告年齡已經79歲，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因而對被告所犯傷害罪（2罪）及恐嚇危害安全罪（2罪），分別量處拘役50日、有期徒刑3月、拘役25日、5日，並依刑法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就被告遭宣告拘役部分定應執行拘役70日，同時就各宣告刑及執行刑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是原審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且量刑並未逾越本件罪名法定刑之範圍，亦無量刑及定應執行刑等部分顯然失輕、失重而違背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，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。從而，被告執前詞指摘原審量刑及定執行刑不當部分，即非有據，是其上訴意旨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73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顗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家瑜於本審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芙如

法　官　簡鈺昕

法　官　黃英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蕉杏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01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蘇錫裕

選任辯護人　施依彤律師

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0632、11672、12009、12434號），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蘇錫裕犯㈠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㈡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㈢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㈣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

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拘役刑部分應執行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㈠蘇錫裕與陳家正2人為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○0號透天厝分租套房之鄰居。蘇錫裕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18時許，在其上址租屋處客廳，因與陳家正爭奪看電視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陳家正，致陳家正受有頭部外傷併頭皮鈍傷及背部鈍傷之傷害。

㈡蘇錫裕於113年11月13日23時許，在其上址租屋處，因不滿其將紗門打開後，又遭陳家正關起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陳家正之拐杖毆打陳家正，致陳家正受有臉部撕裂傷及腦震盪之傷害。

㈢蘇錫裕又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於113年11月14日14時許，在其上址租屋處前巷子，持美工刀朝正要搭乘黃詠升所駕駛之計程車離去之陳家正比劃，並對陳家正陳稱：「如果你不怕死，就刺死你」等語，以此加害生命、身體之事恫嚇陳家正，使陳家正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㈣蘇錫裕於113年11月30日9時許，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0號之○○堂，因不滿信徒吳美慧於該處祈神問事不斷擲茭，打擾其在旁研究彩券，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持長約15公分之古物刀朝吳美慧靠近並揮舞比劃，對其陳稱：「你不要再來了，早晚都來」等語，以此加害生命、身體之事恫嚇吳美慧，使吳美慧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二、證據：

㈠被告蘇錫裕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。

㈡告訴人陳家正之指訴。

㈢告訴人吳美慧之指訴。

㈣證人即房東湯美景之證述。

㈤證人即計程車司機黃詠升之證述。

㈥113年11月14日、113年11月30日現場監視錄影器翻拍照片。
㈦告訴人陳家正流血受傷照片、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急診科113年11月14日診斷證明書。
㈧案發現場照片、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急診科113年11月12日診斷證明書、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中正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犯罪事實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；犯罪事實㈡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；犯罪事實㈢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；犯罪事實㈣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被告上開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不同，應分論併罰。

㈡爰審酌被告各次犯罪之動機、犯罪之手段、告訴人陳家正之傷勢；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，與告訴人吳美慧成立調解，並已賠償吳美慧新臺幣8000元損害（告訴人陳家正未出席調解）；兼衡其年齡已經79歲，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酌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審酌被告犯罪事實㈠、㈢、㈣犯行之犯罪時間、地點、侵害法益之專屬性、被害人有重複等情況，定其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㈢另被告於113年5月至6月間，向房東湯美景承租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房間，即因被告騷擾其他租客，湯美景遂同意於被告無償住居至本案租屋處，然被告至本案租屋處後，卻又傷害、恐嚇鄰居告訴人陳家正；亦於另案對於房東有恐嚇之犯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428號）、亦另有詐欺案件（114年度調偵字第587號）、違反保護令案件（114年度偵字第14031號）經起訴，被告素行不佳，且其多次侵害告訴人陳家正權益亦未獲得陳家正諒解，本院認為不宜宣告緩刑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　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本案經檢察官陳顗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許程崴到庭執行職務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怡潔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書記官　許雅涵
附錄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